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允振专审字[2024]第 0105 号





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0105号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编制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中嘉博创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嘉博创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嘉博创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嘉博创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嘉博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 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嘉博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聘请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否定意见（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2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3]第 010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及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1、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主要内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中嘉博创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 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中嘉博创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运行中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中嘉博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全部包含对嘉华信息的投资损益，同时影响财务报表中该项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嘉博创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嘉博创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嘉博创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嘉博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0 年度，嘉华信息业绩大幅下滑，未能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嘉华信息在原股东的干扰下，导致公司对其失去控制。鉴于公司对嘉华信息失控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0)、《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1) 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3)。

公司认为在编制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嘉华信息已经不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所涉事项已消除。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董事会认为上述导致否定意见的所涉事项已于 2022 年予以消除。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

二、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及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1、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嘉博创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中嘉博创公司持有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 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十一（二）、2、附注十三（七）、2 所述，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仲裁尚无结果，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嘉华信息之财务报表未纳入中嘉博创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2、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案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2564 号《裁决书》”),裁决“(一)确认刘英魁等方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二)公司向刘英魁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嘉语春华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嘉惠秋实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因此,基于 2564 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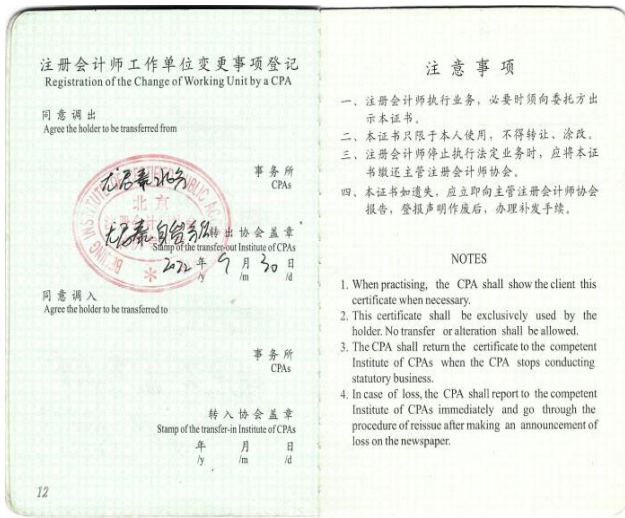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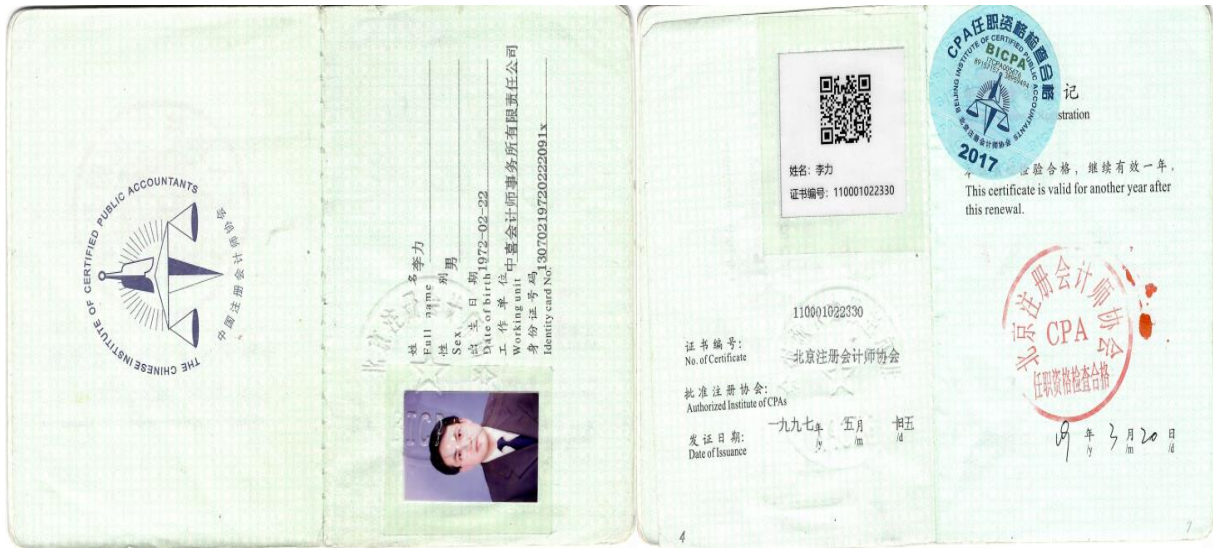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6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7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强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481198809124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